

证券代码：603606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缆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）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夏崇耀、袁黎雨、夏峰、乐君杰、柯军回避表决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2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拟投资设立海洋工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3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广东阳江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在广东阳江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